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其工作人员笔误，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宝光股份的计划”的有关内容存在错误；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六节 后续计划”的有关内容表述不准确。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现作出如下更正：

一、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宝光股份的计划”内容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宝光集团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宝光集团经研究决定：拟自2017年11月23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目前，宝光集团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同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宝光集团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宝光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宝光集团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宝光集团经研究决定：拟自2017年2月23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宝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目前，宝光集团无在未

来 12 个月内减持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同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宝光集团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宝光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六节 后续计划”内容为：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也尚未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安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其他重大调整的计划。”

现更正为：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也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

重大变动的安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其他重大调整的计划。”

另外，财务顾问关于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的“第四节、核查意见”之“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内容也一并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关于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关于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光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